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97號

上訴人 LANCO CLASSIC ENTERPRIS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玲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慶啟人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